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0日通过纸质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浩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根据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进行中期分红。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战略、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201,726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840,345.2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